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事務講座」設置要點

100.2.16「周錫璋公共事務講座」設置要點研擬小組會議通過

100.6.9國立臺北大學講座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條文後通過

105.6.14 國立臺北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修正條文後通過

111.3.22 國立臺北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修正條文第5、8、9條條文後通過

112.6.21國立臺北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修正條文第5、6條條文後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參照「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為提升民主治理，從事公共事務研究，辦理學術活動，特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事務講座」（以下稱「本講座」），訂定本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三條 本講座經費由本校接受社會團體、各界人士及校外單位之捐贈。經費由講座主持人及公共事務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管理之。

第四條 公共事務學院院長為本講座主持人，統籌辦理本講座各項事宜。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講座分為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分別如下：

一、講座教授：聘請校內具教授資格者（含約聘教學人員）擔任之講座。

二、客座講座：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兼職講座。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同等級學術獎者。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客座講座除具前項講座教授資格外，並可聘請校外於學術或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擔任。

本講座由公共事務學院院長或公共事務學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名，經公共事務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請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依本條第一項所訂類別陳請校長敦聘之。聘期三年，得續聘之。

第六條 本講座之禮遇及權益如下：

一、授予講座聘書。

二、於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三、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募款情形給予研究相關經費。

四、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校客座講座，得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申請獎助金。

第七條 講座教授應協助本校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跨領域研究或重要研究議題計畫，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聲望。

客座講座在受聘期間應協助本校推動學術研究、講座論壇或學術演講等活動，每學年應在本校發表專題演講，參與本校學術活動。

第八條 本講座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公共事務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中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之職者。

第九條 本要點經國立臺北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